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作業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特定公司之定義：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係指：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第三條：關係人之定義：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指：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前項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集團企業之定義：

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定義之集團企業為：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對前項五、六、七款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交易範圍：

本作業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資產交易及股權投資。
- (四)承租或出租不動產。
- (五)受託代銷及委託代銷。
- (六)受託加工、委託加工之加工費及技術維修服務。
-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八)背書保證。
- (九)勞務及技術服務(服務、佣金合約與專利授權約定等)。
- (十)其他業務往來。

第六條：財會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權責：

-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 (二)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實質與形式等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欠合理之情形。
- (三)因業務需要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四)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五)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定期就彼此間上一季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六)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七)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八)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及程序執行外，如依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項目，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 (十一)本辦法內所稱之關係企業，係依循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定義。
- (十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辦理。

第八條：辦法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